

进口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

阿里巴巴国际站账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指定用于协议及服务内容沟通确认等事项）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六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货物进口提供相关服务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

1. 进口综合税：包括关税、增值税、消费税。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的进口综合税不包含除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外的其他税种，如反倾销税等。
2. 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是指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货物进口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受甲方的委托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代为垫付向海关支付的进口综合税税款，在约定的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期限届满前（包括届满当日），甲方向乙方清偿所垫付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垫付服务费。
3. 垫付进口综合税额度：是指甲方经过乙方内部审核评估后获得的、可用于垫付进口综合税的最高资金限额。
4. 垫付进口综合税期限：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时，自全国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中税单生成之日起至甲方清偿所有垫付款之日止的资金使用天数，最长不超过四十五（45）天。
5. 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费：是指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6. 一拍档服务商：是指入驻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平台，经甲方选定并由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进口代理操作服务的企业或将需要进口相关服务的甲方推荐给乙方的企业。
7. 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之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及与乙方处于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一达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乙方后续新设立的子公司等。

二、确认及授权

1. 甲方授权乙方为审核和 / 或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 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信息及资料。
2. 甲方同意, 乙方提供服务以甲方进口的货物、口岸等通过乙方审核为前提, 审核未通过的, 乙方有权中止、终止提供相关服务。
3. 甲方确认其拥有协议中所述阿里巴巴国际站账号之使用权, 用于登录阿里巴巴国际站 (网址为 <http://www.alibaba.com>) 及购买使用乙方的各项服务。甲方将严格保密并妥善保管上述账号及其密码, 并明确同意通过上述账号进行的任何操作 (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资料、网上点击同意各类规则协议、网上续签合同、或购买各类阿里巴巴及一达通的服务、相关财务结算等) 均应被视为甲方行为, 其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理解并同意, 其所有和甲方业务有关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商品数据、合作方数据、客户数据、财务数据等, 都由该账号进行管理。
4. 甲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自身运营等原因调整进口报关、外汇支付等各服务环节的收费标准及业务规则。当乙方的收费标准或业务规则调整时, 乙方应以合理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指定邮箱等、阿里巴巴国际站公告等方式) 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此后继续使用本协议服务的, 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相关调整。
5. 甲方同意, 乙方可根据乙方相关规则、和/或为本协议服务目的, 将各类业务联系信息和/或订单确认信息等发送到甲方指定 “电子邮箱”。该电子邮箱指首页中甲方指定的邮箱及 / 或甲方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上注册时登记的邮箱。甲方通过此电子邮箱接受或发出的一切事项, 代表甲方的意愿, 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代理服务项目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外汇支付、垫付进口综合税等各项服务(每一订单项下甲方的委托事项以甲方后续签署确认的《进口服务委托函》中列明项目为准)。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准确地完成双方确认的各项服务工作;
- 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信息保密;
- 1.3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披露服务相关各项费用信息;
- 1.4 保证进口贸易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1.5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 1.6 负责与境外卖家接洽, 承担向境外卖家的付款责任, 并保证进口货物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 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各项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及乙方发布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支付业务;

1.8 保证按照进口的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完成服务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进口报关、商检等环节所需的一切资料；

1.9 甲方知悉并同意，除非有乙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为一拍档服务商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及时办理双方事先确认的各项工作；

2.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未获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或基于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目的向一拍档服务商，或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根据有管辖权裁判机构的裁决或指令，或根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因审计等需要向第三方进行披露的除外。

2.3 有权依据乙方自身的审核标准审核甲方进口的货物、口岸及外汇支付等信息；

2.4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服务费、进口环节各项费用等；

2.5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或其货物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权单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

2.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进口服务项目及相应项目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关联公司。实际服务提供方及转让的服务项目以《进口服务委托函》为准或乙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该转让应于上述《进口服务委托函》或通知中列明的日期或通知当日生效。转让后，由实际的服务提供方依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实际的服务提供方与甲方就转让后的具体出口服务项目另行签署协议的，依双方之间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未尽事宜，依本协议约定。

五、进口报关

1. 甲方须提供商业发票原件和装箱清单等办理进口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申报进口。

2.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以乙方为收发货人、甲方为消费使用单位的双抬头形式进行进口报关，且进口报关工作甲方需委托乙方进行。

3. 如因进口货物为法定商检产品而需商检局质量检验调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后应及时确定具体收货地址并处理商检事宜。

4. 报关报检时所产生的全部开支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报关费、进口综合税、商检费、查验费等。甲方支付相关税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关开具的以甲方和乙方为抬头的专用缴款书。对于报关费、商检费、查验费、进口综合税等，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进行支付。

5. 若甲方未委托乙方提供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或乙方未接受甲方的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委托的，甲方应在海关出具相应专用缴款书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进口综合税款支付给乙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如海关对进口产品的归类、价格等产生质疑或须查验货物，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备海关检查，并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押车费、仓储费、重新发送打单费等。如海关要求对已经办理进口完毕的货物重新归类或进行海关稽查，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到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在海关出具补税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向海关进行缴纳。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保证进口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利。乙方有权审核甲方进口货物的知识产权信息和有关证明文件，甲方需给予配合。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该货物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2. 若本协议服务项下的进口货物侵犯第三方的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权利，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行政罚款、向第三人的经济赔偿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

1. 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垫付进口综合税额度，乙方审核后另行通过邮件、系统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乙方有权调减给予甲方的垫付进口综合税额度，调整后的额度自乙方采用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之日或通知中另行指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就每一进口订单项下，在垫付进口综合税额度内，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提供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且乙方经审核同意提供该项服务的，乙方代为垫付向海关支付的全部进口综合税税款。
3. 双方同意，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费费率由甲方与甲方绑定的一拍档服务商确认的为准。上述服务费确认方式如有调整，以乙方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公告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公告或邮件通知的内容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双方确认， $\text{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费} = \text{垫付进口综合税金额} \times \text{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费费率} \times \text{垫付进口综合税期限}$ ，垫付进口综合税金额以海关出具的相应专用缴款书上税款金额为准，垫付进口综合税期限指在最长垫付进口综合税期限内的实际资金使用天数（若超过最长垫付进口综合税期限，则垫付进口综合税期限按 45 天计算）。
5. 甲方应在垫付进口综合税期限内一次性向乙方清偿所垫付的进口综合税税款及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将海关出具的相应专用缴款书提供给甲方。甲方及时清偿后，乙方再将海关出具的相应专用缴款书给予甲方。
6. 若甲方未在垫付进口综合税期限内清偿所垫付的进口综合税税款及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按期支付的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物流安排

甲方可自行安排产品的运输；也可要求乙方代为安排运输。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为甲方安排国内国际运输的过程中，如因承运人责任导致的货损，由承运人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赔偿，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务。甲方也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双方对物流运输另有约定的，依双方约定履行。

九、外汇支付

1. 乙方在其国内账户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货款及确认函后一个工作日内代理甲方在境内购汇并支付外汇货款，并向甲方提供乙方的付款回单；若付汇币种为人民币或者等值付汇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按照付汇当月外汇管理局基准汇率折算）的，乙方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代理甲方在境内购汇并支付外汇货款。
2. 境内付汇结算费用标准：汇款行手续费（购汇金额的 0.1%，最高人民币 1000 元，最低人民币 50 元）、电报费（人民币 150 元/次），中转银行收取的费用如需付款人支付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银行实际操作时中国银行的汇率（查询网站 <http://www.boc.cn/cn/common/whpj.html>）进行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人民币货款金额及相应费用。
3. 若甲方进口的货物不涉及海关管控的敏感类产品，则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货物可通过乙方在香港的子公司 ONETOUCH LTD. 在香港支付外汇款（以下简称“境外付汇”）；如遇香港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在香港付汇，而国内属于正常上班情形的，乙方可应甲方的要求采用境内付汇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在其国内账户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货款及确认函后一个工作日内代理甲方在香港完成汇款动作，并向甲方提供乙方的付款回单。
4. 境外付汇结算费用标准：由付款人承担手续费用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250 元 / 笔；由收款人承担手续费用的，付款人手续费为人民币 0 元 / 笔；由付款人和收款人共同承担手续费用的，付款人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 / 笔，付款人手续费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系统（网址：）中点击“缴费”按钮并完成缴费的时间在 12:00—16:30 之间的，则双方按照中国银行当日 15:30 对外公布的现汇卖出价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人民币货款金额；若乙方在系统中点击“缴费”按钮并完成缴费的时间在 16:30 至次日 12:00 之间完成的，则双方按照次日中国银行 10:30 对外公布的现汇卖出价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人民币货款金额（中国银行外汇挂牌汇价查询网址：<http://www.boc.cn/sourcedb/whpj/>）。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在系统中完成缴费时间确定汇率，乙方完成缴费时间以乙方的付款回单上显示的为准。
5. 乙方代理甲方进行付汇业务，最大付汇金额不得超过乙方代理甲方进口的所有已报关未支付的外汇金额总额。若甲方要求在报关前付汇并经乙方同意的，则须在付汇后三个月内通过乙方完成同等金额的相应产品进口报关。
6.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付汇业务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汇款中转银行收取的费用以各中转银行的规定为准，乙方不承担付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电报费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7. 甲方知悉并同意，一旦甲方的境外收款人或收款人所在国家被乙方或其指定付款银行列为高危对象进行核查，甲方应按照乙方或其指定付款银行的要求配合提供真实有效的贸易背景资料，乙方或其指定付款银行审核通过则可正常付汇，否则乙方或其指定付款银行有权拒绝提供付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或其收款人承担。

8.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基于尽职审查要求对甲方的汇出资金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境外收款人开展贸易背景调查等，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背景资料，在甲方提供资料及乙方审核资料期间，乙方有权暂时不向甲方提供付汇业务，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未经乙方审核通过及 / 或甲方存在其他违反乙方规定的行为的，乙方有权将拒绝提供付汇。如乙方审核通过的，则乙方根据境内或境外的付汇要求尽快代理甲方完成付汇动作。

十、责任及赔偿

1. 甲方保证对外贸易的合法性，确保对外贸易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有效，否则，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承担因乙方单方过错申报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产品或其价值的减少、灭失、毁损或协议正常履行时非违约方预期可获得的利益的减少及支出的增加)。但因海关、税务局、商检局、保险公司、银行等操作产生的损失除外。

3. 根据海关规定，如甲方报关后删单或改单的，海关将对乙方作相应处罚，为此甲方应按如下方式赔偿乙方：

(1)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需做删单处理或甲方要求删单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RMB2000)作为赔偿金。

(2)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需做改单处理或甲方要求改单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RMB1000)作为赔偿金。

4. 发生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并就垫付的进口综合税款宣布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乙方已经发放的所有垫付进口综合税税款，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须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 甲方以欺诈、隐瞒真相等方式骗取甲方提供垫付进口综合税服务的；

4.2 甲方出现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以及其他损害乙方权益行为的；

4.3 甲方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或破产、资不抵债等情形，无法清偿到期的垫付款本金及服务费，或涉及重大经济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使垫付款的清偿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的；

4.4 甲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被吊销、注销等情形的。

5.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向第三人的经济赔偿及产生的诉讼费 / 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工作费、差旅费、执行费用等。

6.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其指定“电子邮箱”，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或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全部或部分货物不能进口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一、费用及结算

1. 乙方为甲方货物进口提供报关、外汇支付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以甲方与甲方绑定的一拍档服务商确认的为准，上述服务费确认方式如有调整，以乙方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公告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公告或邮件通知的内容为准。但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或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的支付时间、结算方式等向乙方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2. 报关报检时所产生的全部开支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报关费、进口综合税、商检费、查验费、港杂费及其他税费等，进口综合税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其他费用双方确认按单进行结算。
3. 除本协议条款对费用结算有特别约定的外，乙方因代理甲方进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按单结算，每单业务办理完结后，乙方出具费用账单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账单之日起 7 日内确认，对账单金额无异议的，甲方应于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对账单金额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甲方应于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如甲方在收到账单之日起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账单确认无异议，甲方应于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款项的，则从逾期之日起至应付款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按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期限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此后，除非任意一方在协议到期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2. 甲方存在违法或涉嫌违法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十四、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列明的电子邮箱及地址发出及接受的书面文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甲方通过此电子邮箱接受或确认的一切事项，代表甲方的意愿，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权利义务。
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者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失效，或与适用法律相冲突，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其影响，且双方应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尽可能接近协议本意的替代条款。
4. 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委托函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规定不符或者矛盾的，以附件为准。

十五、附件清单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甲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甲方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